

决 议

1992 年组织会议

1992/1. 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关于制定一个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1. 通过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2. 决定：

(a) 撤销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b) 按照其中第 23 至 26 段载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把它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c) 按照《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的建议，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和职能；

(d) 为了促进有秩序的过渡，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现任成员出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头两天的开幕会议，除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以外，费用由各自政府支付。

1992 年 2 月 6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199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下列修正案：

(a) 将第一条修改如下：

“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

“第 1 条

“理事会每年通常举行一届组织会议和一届实务会议。”

(b) 将第二条修改如下：

“会议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

“第 2 条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外，继年初举行一次会议专为选举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组织会议应于 2 月第一个星期二召开，续会则于 4 月底召开。实务会议应于 5 月至 7 月间召开，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休会。”

(c) 将第 9 条第 1 和第 4 款修改如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1. 秘书长应草拟理事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长应向理事会：

“(a) 至迟于组织会议开幕前三个星期提出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在组织会议中提出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

“4. 组织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审议理事会实务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2 月 7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